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冰岛共和国 政府关于冰岛在上海设立 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09)部领字第423号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照会，内容如下：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冰岛共和国政府确认，冰岛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冰岛共和国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冰岛共和国在上海市设立总领事馆，领区范围为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二、冰岛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在冰岛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的权利。设领地点、领区范围等事宜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以及中国的有关法律规定，为冰岛共和国设立总领事馆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双方将根据包括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和国际惯例，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冰岛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于北京

冰方来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〇九年九月三日于北京